

证券代码：870479

证券简称：源慧信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16 日
实缴出资	2,000,000,000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B 区 4 楼 504 室
邮编	210004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	对文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02452571L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通过基金决策委员会决策

企业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5月29日	
实缴出资	1,557,500,000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苏州国际财富广场1幢19层01单元	
邮编	215024	
所属行业	股权投资	
主要业务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已通过基金决策委员会决策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关系	无	

业务关系	无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上海源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 年/12 月/26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490,011 股，占比 9.5039%	直接持股 2,376,674 股，占比 6.472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13,337 股，占比 3.0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0,011 股，占比 9.503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3,673,011 股，占比 10.0023%	直接持股 2,559,674 股，占比 6.970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13,337 股，占比 3.03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3,011 股，占比 10.00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19 年 12 月 26 日,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相关程序。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义务披露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源慧信息 183,000 股股份。本次增持后, 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源慧信息股份比例由 9.5039%增至 10.002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 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26日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向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拟转让其持有的源慧信息不超过183,000股股份（占源慧信息股份总数的0.4983%），转让总价不超过2,466,840.00元，并按照信息披露的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上海宏克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紫金文化产业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19 年 12 月 26 日